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销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崔善江 张宝华 张维宾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